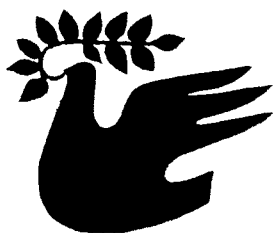




（美）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 著
剑平 夏虹 译

傻瓜的天堂

傻瓜的天堂



(美) 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著

剑平 夏虹 译

希望出版社

傻瓜的天堂

〔美〕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 著

剑平 夏虹 译

*

希望出版社出版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）

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晋城市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3.25 字数：3.4 千字

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100册

书号：10398·20 定价：0.54 元

目 录

致小读者	(1)
傻瓜的天堂	(6)
没头脑的大鲤鱼	(15)
彻尔姆的白雪	(22)
镜子带来的烦恼	(26)
山羊兹拉特	(31)
三愿的故事	(40)
混杂的脚和傻新郎	(48)
莱梅尔和兹佩	(57)
第一个斯勒米尔	(71)
灯火节前夜	(79)

致 小 读 者

在太平洋的彼岸，有一位著名的犹太作家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（Isaac Bashevis Singer）。他是美国当代最有影响的犹太作家之一。

1904年，辛格出生于沙皇俄国统治下的波兰拉齐比恩镇的一个犹太家庭。他的祖父和父亲，都曾做过犹太教的拉比，属教规森严的哈西德派。辛格从小就受到了严格的犹太传统教育，后来又就读于一所神学院，既学宗教课程，又习世俗课程。少时，他曾随父母去华沙，住在首都的贫民区，这使他有机会观察和了解了城市贫民的生活。青年时代，他曾在乡村的祖父那里生活了四年，耳闻目睹了波兰乡村风情和小镇生活。这些经历，都直接影响到他后来的生活和创作。

辛格的家庭环境和生活经历，使他不但熟谙犹太教的一切宗教仪式和犹太法典，也使他十分熟悉犹太人的日常生活及其各种风俗习惯和传统。而所有这些，都艺术地再现于辛格的小说创作之中。

二

起初，辛格在华沙的一家杂志社工作，并尝试着用希伯来文进行写作。1933年，他移居美国，定居纽约，并开始用意第绪语为《犹太前进日报》采写新闻报导，同时在该报发表自己的小说，从此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生涯。

到目前为止，辛格已经创作出版的长篇小说有《莫斯凯特家族》、《卢布林的魔术师》、《奴隶》、《庄园》、《财产》、《敌人，一个爱情的故事》、《肖莎》、短篇小说集《傻瓜吉姆佩尔》、《市场街的斯宾诺莎》、《短暂的星期五》、《集会》、《卡夫卡的朋友》、《激情》、《羽毛王冠》、《戈莱的撒旦》等三十余部作品。这些作品继承了意第绪文学和美国文学的双重传统，用独特的手法描写引人入胜的故事，文笔轻松幽默，题材多样，文字精炼，文体朴素清新。

辛格的全部作品都是用意第绪语写成，然后由他

的好友索贝娄（美国著名作家，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）和他的亲友译成英文，再经他本人润色改定后出版。他的作品在美国家喻户晓，妇孺皆知，深受美国读者的欢迎，而尤其受到犹太读者的推崇。

辛格的作品曾两次获得美国《全国图书奖》，还多次获得其他奖。近年来，他的作品被翻译介绍到许多国家，1978年，瑞典科学院授予辛格诺贝尔文学奖，以表彰他在文学创作上的巨大成就。可以说，辛格不仅拯救了一种古老的文化——意第绪文学，保留了东欧犹太人即将消亡的犹太传统，而且用以丰富了当今的世界文学。在美国，即使在世界范围内，坚持用意第绪语进行写作而又能取得如此重大成就的，辛格恐怕也是独一无二的。

三

辛格不仅从事成人文学的创作，写下了为数众多的长短篇作品；同时，他还先后为少年儿童创作了大量的作品，其中《快乐的一天》获得美国全国图书奖。这又使得辛格的作品和儿童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辛格很善于讲故事，美国文学评论家欧文·哈沃就称他为“故事大师”。你翻开他的每一篇儿童故

事，都仿佛有一位老祖母坐守在你的面前，为你讲着那些永远也听不厌的娓娓动听的故事，既亲切，又生动，令人耐读。辛格常常给小读者朗读自己的作品，他一边读一边注意孩子们的神情，看他们是不是注意听，听不听得懂，从而了解小读者。在结构艺术上，辛格的儿童故事往往是有头有尾，层层推进，波澜起伏，曲折有致，谐趣横生，使人读来饶有兴味，爱不释手，十分符合儿童的阅读欣赏心理和习惯。辛格认为儿童故事必须合情合理，有头有尾，并且要有悬念，孩子们看了开头猜不到结尾，才能称之为优秀作品。

辛格儿童故事的语言，通俗易懂，自然流畅，准确贴切，简练生动；既不见词藻华丽的字词，也没有晦涩难懂的句子，即使低年级的小学生也不难看懂。

此外，辛格的儿童故事充满着机智、幽默和讽刺的色彩，往往令人读来忍俊不禁，捧腹而笑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作者往往通过一些貌似离奇古怪或荒诞不经的故事和情节，抒发或寓示出一个客观规律或生活哲理，如《傻瓜的天堂》、《三愿的故事》等。即使在那些充满嘲弄色彩的故事中，也鲜明地表露出作者的倾向和爱憎好恶。如对昏聩无能的统治者无情的嘲弄和辛辣的讽刺；对充满幻想不切实际的小朋友善意的规劝

和谆谆的教诲；以及对美好心灵和人物热情的赞美和歌颂……在这点上，辛格的儿童故事很类似中国的民间故事、寓言故事和童话故事，使得这些故事又似发生在遥远的古代，又好象就发生在我们现今的生活中；使得这些人物既象生活在陌生的国度，又好象就生活在我们的周围。辛格曾在《山羊兹拉特》英文版序言中这样写道：“时间在故事中是永恒的，人与动物亦然。对于作家和他的读者来说，宇宙的生灵都是永生不死的；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，时至今日也屡有发生。——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，我写下了这些故事。在现实生活中，许多我所描写的人物已经不复存在了，但对我来说，他们依然活着；并且我希望，他们能以他们的聪明才智、奇异的信仰，甚至有时愚昧呆痴，使读者得到乐趣。”小读者们既可以从故事中的某些人物身上，或多或少地发现存在于自身的类似的缺点或可笑之处，以利认识或纠正；也可以从那些读来荒唐的故事中，得到教益和启迪。

正是出于这一目的，我们从辛格的若干儿童文学中选译出这样一些作品，奉献给我国的小读者。愿你们能喜爱她，并藉此结识这位太平洋彼岸的作家。

译者

1984年9月于北京

傻瓜的天堂

从前，有那么一个地方，住着一位名叫卡迪斯的富人。他有一个宝贝儿子，名叫阿特泽尔。他还收养着一个小女孩，是他的一位远房亲戚的遗孤，名叫阿克莎。阿特泽尔个头儿很高，头发和眼睛都是黑色的。阿克莎比他矮一些，一双碧蓝的眼睛，头发是金黄色的。他俩年龄相仿，两小无猜。孩提时他们总在一起吃饭，一起学习，一起玩耍。阿特泽尔扮演丈夫，阿克莎就扮演他的妻子。所以大家都认为，他们成年后会真的结为夫妻的。

然而，当他们长大成人后，阿特泽尔却突然病倒了。而这种病症，以前还从没有听人说起过——阿特泽尔幻想着他已经死了。

他怎么会有这种幻想呢？也许是因为听了许许多多有关天堂的故事的结果。他的老保姆，经常给他讲述天堂里的情景。她告诉他，在天堂里，人们不用干活，也不用学习，更不用劳精费神地做这做那；在天

堂里，人们吃的是野牛肉、鲸鱼，喝的是甜酒，这些都是上帝为好人所贮存的；在天堂里，人们可以很晚才起床，整天没有一点儿事情干。

阿特泽尔生性懒惰。他讨厌每天很早就得从床上爬起来，还要去学习语言和科学知识。他知道将来有一天，他必须得接管爸爸的生意，而他对此一点兴趣也没有。

老保姆告诉过他，进入天堂的唯一途径就是死亡。所以，他决定要尽快死去。他就这么日思夜想着，没多久，他就幻想自己真的已经死了。

不用说，他的父母看到这种状况非常焦急。阿克莎也不知偷偷地哭过多少次。全家人想尽一切办法，企图说服阿特泽尔，让他意识到自己还活着，可他就是不肯相信。他总是对他们说：“你们为什么还不埋葬我？你们知道我已经死了，都是因为你们的缘故，我才无法升入天堂。”

一个又一个大夫被请来为阿特泽尔诊治，他们都试图让他相信自己还活着，并指出他还在谈话、吃饭、睡觉。可这之后不久，阿特泽尔竟吃得越来越少，并且几乎不再开口讲话了。全家人都很担心这下他真的要死了。

卡迪斯在绝望之中，前来请教一位因博学和智慧

而闻名于当地的专家——尤茨医生。他听了阿特泽尔病情的症状之后，对卡迪斯说：“我保证在八天之内治好你儿子的病。不过，有一个条件——无论我的话多么稀奇古怪，你们也必须照我说的去做。”

卡迪斯同意了。尤茨医生说他就去看望阿特泽尔，卡迪斯赶忙回家做准备。他吩咐妻子，阿克莎和所有的仆人，都必须毫无疑问地按照医生的要求行事，大家应允照办。

尤茨医生一到，就被引进阿特泽尔的房间。阿特泽尔躺在床上，因为禁食而变得面无血色，瘦弱不堪。他头发蓬乱，睡衣上也满是皱褶。

医生看了阿特泽尔一眼，便大叫道：“你们怎么把一具尸体放在房间里？为什么还不举行葬礼呀？”

听到这话，他的父母非常害怕。而阿特泽尔脸上却绽出了笑容，他说：“你们看，还是我对吧！”

卡迪斯和他的妻子虽然被医生的话吓坏了，可他们还记得自己的允诺，便立刻去筹办葬礼了。

阿特泽尔听了医生的话，激动得跳下床来，又是跳舞，又是拍手。兴奋使他感到了饥饿，他想吃点东西，可尤茨医生却说：“别急，再等一等，你就可以到天堂去吃饭了。”

按照医生的要求，人们布置起来一个貌似天堂的

房间：房间四壁都挂上雪白的绸缎，地面铺着名贵的毛毯，窗口安上百叶片，又用布帘遮掩得严严实实，室内须日夜点着蜡烛和油灯。仆人们都穿上白衣服，后背插着两个翅膀——他们要扮演天使的角色。

阿特泽尔被放入一口没盖的棺材里。葬礼仪式开始了。阿特泽尔被过度兴奋折腾得疲惫不堪，葬礼刚开始，他就进入了梦乡。他醒来后，才发现自己已在一个从未见过的房间里。

“我这是在哪儿呢？”他问道。

“在天堂，老爷。”一个带翅膀的仆人答道。

“我肚子饿坏了，”阿特泽尔说，“我想吃鲸鱼，喝圣酒。”

“马上就来，老爷。”

这位仆人总管拍了拍巴掌。一道门打开了，走进来许多男女仆人；他们背上长着翅膀，手里端着金色的盘子，里面装满了肉、鱼、石榴、柿子、菠萝和桃子，一个蓄着长白胡须的高个儿男仆，还捧着一只盛满甜酒的金色的酒杯。阿特泽尔早就饿急了，便狼吞虎咽地大吃大喝起来。众天使在周围侍候，不等他开口要，便又添满了他的盘子和酒杯。

酒足饭饱之后，阿特泽尔宣布他要休息。两位天使给他脱去衣服，洗了澡，给他穿上一件绣织精美的

亚麻布睡衣，还给他戴上一顶饰有丝带的睡帽。他们把他抬到一张铺着绸缎的床上，并为他盖好紫色的天鹅绒被子。阿特泽尔一闭眼就进入了沉沉的、幸福的梦乡。

当他醒来时，已经是清晨了；不过，也可以说是夜晚。百叶窗紧闭着，蜡烛和油灯仍在燃烧，仆人们一见阿特泽尔醒了，立刻又给他送来了同昨天一模一样的食物。

“你们为什么给我吃和昨天同样的东西？”阿特泽尔问道，“难道没有牛奶、咖啡、新鲜的面包卷和黄油吗？”

“没有，老爷。在天堂，人们总是吃同样的食品。”仆人答道。

“现在是白天呢，还是夜晚？”阿特泽尔问。

“天堂不分昼夜。”

尤茨医生曾详细地告诉他们，要怎样同阿特泽尔谈话，怎样对待他。

阿特泽尔只好又吃了鱼、肉、水果，喝了甜酒；不过，他的胃口已不象昨天那么好了。吃过饭，他在餐桌上的小净手盆里洗了手，问道：“几点钟了？”

“天堂不计时间。”仆人回答道。

“那么，我现在干什么呢？”他问。

“在天堂，老爷，人们什么也不干。”

“那其他圣徒在哪儿呢？”阿特泽尔问道，“我很想见见他们。”

“在天堂，每个家庭都有他们自己的地方。”

“那，人们不能相互探望吗？”

“天堂里人们住的地方相距太远，不能相互探望。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，需要几千年的时间哩！”

“我家里的人什么时候来呢？”他问。

你爸爸还要活二十年，妈妈要活三十年。只要他们活着，就不能到这儿来。”

“那么阿克莎呢？”

“她还能活五十多年哩。”

“这么多年，我只能孤伶伶的一个人吗？”

“是的，老爷。”

好半晌，阿特泽尔摇晃着头，若有所思。之后，他问道：“阿克莎现在做什么呢？”

“现在她正在痛悼你。可你知道，老爷，人不会一味哀悼他人的，迟早她会忘掉你，认识另一个小伙子，然后和他结婚。生活就是这么一回事儿！”

阿特泽尔起身，在地毯上来回踱着步子。长时间的睡眠和丰盛的食品，使得他恢复了精力。这么多年来，生性懒惰的阿特泽尔第一次渴望干些事情；而在

他的天堂里，却一星点儿事也没有。

阿特泽尔在这个伪造的天国里生活了八天。他变得一天比一天悲伤起来。他想念父亲，思念母亲，渴望见到阿克莎。无所事事再不象以往那样吸引他了。此刻，他是多么想学习；他想去旅行，想骑马，想和朋友们聊天。那些第一天曾使他乐得忘乎所以的食品，再也没有味道了。

他再也不能掩饰他的悲伤的时刻终于到了，他对仆人说：“现在我看清了，活着并不象我以前想得那么糟糕。”

“活着可大不一样，老爷。活着的人要学习，干活，还要经商。而这里的一切都是轻而易举的。”仆人安慰他说。

“可我宁愿砍柴、搬石头，也不愿坐在这儿。这生活还要持续多久呢？”

“没有止境。”

“呀，无止境地呆在这儿？”阿特泽尔开始绝望地撕着头发，“我宁愿把自己杀死。”

“死人是不能再杀死自己的。”

第八天，阿特泽尔似乎已绝望到了极点。一个仆人按照事先的安排走来对他说：“老爷，这是一个误会。实际上，你并没有死。你必须离开天堂。”

“我还活着吗？”

“是的，你活着，我们将把你送回到地球上去。”

阿特泽尔欣喜若狂。仆人蒙上他的眼睛，领着他在房间的走廊里前后走着，然后带进家人等他的房间，扯下了蒙眼的布条。

这是一个晴朗的天。阳光穿过敞开的窗户。微风从四周的田野上和果园里徐徐吹来，使空气清新宜人。花园里，小鸟在歌唱；蜜蜂嗡嗡叫着，飞舞于花丛之中；牛棚和马厩里，传来老牛哞哞的叫声和马儿嘶嘶的响鼻声。他高兴地拥抱、亲吻着他的父母和阿克莎。

“以前我不知道活着该有多好！”他叫道。

他对阿克莎说：“我走了以后，你遇到另外一个小伙子了吗？你还爱我吗？”

“是的，阿特泽尔，我爱你，我忘不了你。”

“要是这样的话，我们就结婚吧。”

不久，他们举行了婚礼。尤茨医生自然被尊为上宾。乐手们弹奏着；从远方的城市赶来的客人们，有的骑着马，有的赶着驴，还有的骑着骆驼，每个人都给新郎、新娘带来了精美的礼品：金的、银的、象牙的，还有各式各样珍贵的宝石。庆典活动一直持续了七天七夜。这是老人们记忆中的最为幸福的婚礼了。阿特泽尔和阿克莎非常幸福，他们都活到很大年纪。阿